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杂志、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或不实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危机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注重职能部门的响应与协作，提高防范声誉风险和处置声誉事件的能力和效率。

第五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应对舆情管理工作的最高组织和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做好向证券监管机构的信息上报工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为舆情管理工作的日常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负责对公司相关公众媒体信息的常态化舆情监测和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舆情工作组。

第八条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应覆盖公司及子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渠道，以及新闻和网络媒体、微信、E 互动、股票论坛、贴吧、股吧等各类型信息载体。

第九条 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及时向公司证券事务部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完整，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或篡改舆情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建立舆情信息管理档案，记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章题目、质疑内容、刊载媒体、情况是否属实、产生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后续进展”等相关情况。该档案应即时更新并整理归档备查。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二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十三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积极面对、主动作为。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表现出积极面对、主动作为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积极参与并协调解决相关事宜，合法合规、合情合理处理问题；

（四）系统运作、维护形象。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减少不良影响，塑造企业良好的社会及品牌形象。

第十四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公司全体员工有报告舆情义务，应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时及时向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或公司证券事务部报告，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证券事务部专职工作人员在分析各类舆情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如为一般舆情，应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如为重大舆情，应当及时向舆情工作组报告。

第十五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舆情工作组组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协同公司其他相关部门灵活处置。

第十六条 重大舆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证券事务部和相关部门同

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以下舆情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根据需要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客观传达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减少投资者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四）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重大舆情处置结束或舆情态势趋于平稳后，证券事务部报请舆情工作组同意后，终止应急处置响应，舆情管理工作转入日常状态。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公司股票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同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九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等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